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211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4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3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4至第28頁之「風險因素」。
- 第171至第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第48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賴以成功之僱員、顧客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第48至第8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153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2024年9月初向股東支付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向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e)。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對社區項目的慈善捐款約為1,250萬港元(2023年：83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執行副主席)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藍鴻震博士及王芑鳴博士於2024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
- 陳子亮先生及嚴萬英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博士及王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先生及嚴女士的任期將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胡超文先生及施熙德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聯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就此作出的評估，亦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77至第78頁。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2024年任何時間屬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24年終或2024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2024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成員(「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ii)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主採購協議」)(統稱「主協議」)，並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至5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該等其他實體附屬公司；
- (b) 「集團電訊供應」指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包括轉售固網電訊服務(如商業寬頻、話音及傳真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指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長和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
- (d) 「業務相關供應」指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非電訊產品；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及
- (e) 「供應」指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與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集團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集團而言，即不優於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關集團電訊供應之條款。具體而言，集團相關成員應收之費用將為市價，並經參考就集團電訊供應之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所收取費用之當前市價得出，或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優於集團相關成員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之集團電訊供應而收取之當前市價。

根據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集團而言，即不遜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市場上可取得跟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足夠且可作比較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以及長和集團相關成員提供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過往表現後，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作比較。

於釐定2024年內進行的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集團相關定價政策。

董事會相信與長和訂立主協議有助確保集團將繼續獲提供必要之供應。此舉亦有助集團達致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日常營運任何可能出現之阻礙。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2023年12月13日發出公告（「該公告」）。

根據該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萬港元、8,800萬港元及1.18億港元；(ii)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萬港元、2,5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及(iii)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2億港元、1.42億港元及1.66億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及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2024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25	60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9	21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64	122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及批准、協議管理、報告及合併過程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審閱範疇之監控措施令人滿意。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與長和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惟主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載於第35至第36頁「董事資料」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689,889 ⁽¹⁾)		
		)		
		)		
	實益擁有人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53,604,826 ⁽³⁾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527,953 ⁽⁴⁾		
			404,132,779	8.38%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53,604,826 ⁽³⁾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047,203 ⁽⁴⁾⁽⁵⁾		
			)	
	子女權益	192,000 ⁽⁶⁾	)	
			406,844,029	8.44%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⁴⁾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53,604,826股股份包括：
- (a) 53,451,546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人身份，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與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53,28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借貸(包括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5%
五大供應商總計	68%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5年3月14日